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
车辆价值咨询报告

皖安和评字[2017]048号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车辆价值咨询报告摘要

皖安和评字[2017]048号

我评估公司接受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国际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的粤 T53H70 丰田车（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了解拟作处置的粤 T53H70 丰田车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我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咨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估的拟作处置的江淮车价值为 47,341.65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圆陆角伍分），明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 [2017] 048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凌晓茹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返回 返回索引页

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11日

委托单位名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变现率	净值	
1	粤T53H70	丰田GTM7160LVCE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5-9	2015-9	124,611.97	76.750%	49.50%	47,341.65	
							124,611.97			47,341.65	
合 计											

C16750465408181788485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李兰兰/居民身份证/418211198708278928		
2.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15-02-07
3. 机动车类型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TS3H7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丰田牌
7. 车辆型号	GTZ160LCE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JYGBV7E8E69852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688139	12. 发动机型号	4ZR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8 ml/ 96 kw
15. 制造厂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35 后 1535	18. 轮胎数	4
19. 轴距	1951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21. 轴荷	2190	22. 轴数	2
23. 轴距	2700	23. 驱动方式	33. 发证机关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1775 宽 1440 高	25. 最高车速	140 km/h
26. 整备质量	1270 kg	27. 核定载客	5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29.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0. 备注		31. 出厂日期	2015-07-15
32. 购车日期		33. 发证日期	2015-02-07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4400315

登记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李兰兰/居民身份证/418211198708278928		
2.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15-02-07
3. 机动车类型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TS3H7E		
5. 车辆品牌	6. 车辆型号		
	GTZ160LCE		
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8. 发动机型号		
	JYGBV7E8E698521		
9. 发动机号	10. 排量/功率		
	1688139 / 1598 ml/ 96 kw		
11. 燃料种类	12. 转向形式		
	汽油 / 方向盘		
13. 制造厂名称	14. 轮胎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4		
15. 轮距	16. 轴距		
	前 1535 后 1535 / 1951		
17. 轴荷	18. 钢板弹簧片数		
	2190 / 后轴		
19. 轴数	20. 驱动方式		
	2 / 33. 发证机关		
21. 最高车速	22. 核定载客		
	140 km/h / 5人		
23. 整备质量	24. 使用性质		
	1270 kg / 非营运		
25. 出厂日期	26. 购车日期		
	2015-07-15 / 2015-02-07		

第3页

登记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2.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3. 机动车类型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5. 车辆品牌	6. 车辆型号		
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8. 发动机型号		
9. 发动机号	10. 排量/功率		
11. 燃料种类	12. 转向形式		
13. 制造厂名称	14. 轮胎数		
15. 轮距	16. 轴距		
17. 轴荷	18. 钢板弹簧片数		
19. 轴数	20. 驱动方式		
21. 最高车速	22. 核定载客		
23. 整备质量	24. 使用性质		
25. 出厂日期	26. 购车日期		

第4页

第五章 车辆评估技术说明

1.实物资产概况

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系粤 T53H70 丰田车小型轿车一辆。对此类车辆本次评估根据目前品牌型号相同的车辆重置价格为基础,并根据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后确定重置价格。

2.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行市场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资产所支付的全部货币总额,扣减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的新旧程度,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重置价值由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通过查看车辆行驶证上所载明的车辆年检情况,根据车辆的技术水平,规格型号,通过对不同车型、生产厂的车辆的综合技术情况进行分析,参考车辆外观、维护保养情况,考虑已行驶里程和合理的寿命里程,结合使用年限和寿命年限,测算出其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a.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参考 2001 年 3 月 1 日《汽车报废标准修订意见》等有关文件中对机动车辆的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的规定,测算出行驶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进行比较,采用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即

当年限成新率大于行驶里程成新率时,理论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当行驶里程成新率大于年限成新率时,理论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其中: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是根据委托资产在使用中的实际运行状况予以确定。

行驶里程成新率=(寿命里程-已行使里程)/寿命里程×100%。

已行驶里程根据车辆行驶里程表的显示数确定。

以上两式中：寿命里程及寿命年限根据不同车型、不同使用目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b.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车辆各部分的技术状况，通过现场勘察了解，综合各项因素确定其成新率。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勘察鉴定成新率×50。

3. 估价过程

我所评估人员通过向当地车辆经营公司及车辆的生产厂家进行市场调查及询价后，确定车辆的单位重置成本：

案例：1、资产概况

(1) 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粤 T53H70 白色

品牌型号：GTM7160LVCE

发动机排量：1598mL

发动机型号：1600139

车辆识别代码：LVGBV87E8FG098587

制造厂名：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整备质量：1770kg

(2) 评估价值的确定：

①重置成本

在评估基准日，粤 T53H70 丰田车小型轿车相同类型号的车型的市场实际售价约为 11.48 万元，根据车辆购置税最新规定，国产汽车的附加费用（主要为车辆购置税）约为不含增值税购买价的 10%。

$$\begin{aligned}\text{重置成本} &= 114800/1.17 \times 0.1 + 114800 \\ &= 124,611.97(\text{元})\end{aligned}$$

②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该类车经济寿命年限约为 12 年；该车 2015 年 9 月购置，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 年 6 个月，未超过该车经济寿命年限，故

年限成新率= (144-18) /144*100%=87.5%。

因该车无法启动，评估人员无从获取其准确的行驶里程数，故由年限成新率代替理论成新率，即

N1 理论成新率=年限成新率=87.5%

技术查勘法成新率：

结合该车在评估查勘日的实际情况，考虑产品技术更新，评估人员确定该车技术成新率 N2 为 66.00%。

7 座以下客车技术查勘法成新率评定表

明细表序号：1			车辆牌照号：粤 T53H70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丰田 GTM7160LVCE		生产厂家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	2015.9	起用日期	2015.9	规定使用年限	12
技术查勘法成新率的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标程度	参考标准分	评分	备注
1	整车 (20分)	全新	20	12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整车基本性能达到出厂标准规定值
		一级	10		行驶里程不超过 250,000km，使用时间不超过 8 年，整车基本性能符合 GB7258 标准规定
		二级	5		行驶里程已超过 250,000km 或行驶时间已超过 8 年，整车基本性能符合 GB7258 标准规定
		三级	3		大修前的车辆或正在大修及待更新的在用车
		四级	2		短期内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已不能行驶又尚未报废的车辆
2	车身 (20分)	全新	2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早场的车身变形
		轻度损伤	10	10	行驶时间在 8 年内，没有明显变形，面漆退光退色不重，有轻微划伤，内饰完好
		中度损伤	8		行驶时间在 8 年内，面漆退光退色不重，划伤严重，局部脱漆、内饰陈旧
		重度损伤	2		发生过严重事故，车身损坏严重
3	前桥 (10分)	全新	1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没发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8	8	减震器有效，前轴无裂纹，没有明显变形，主销孔磨损不逾限，前轮定位正确，轮胎磨损正常
		中度磨损	5		车辆技术等级为 2 级
		重度	2		车辆技术等级为 3—4 级

		磨损			
4	后桥 (10分)	全新	1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 没发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8	8	减震器有效, 桥壳无裂纹、变形, 行驶时无异常音响、轮胎磨损正常
		中度磨损	5		车辆技术等级为 2 级
		重度磨损	2		车辆技术等级为 3—4 级
5	变速箱 (10分)	全新	1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 没发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8	8	操纵轻便灵活, 不跳档、掉档, 车辆技术等级为 1 级
		中度磨损	5		车辆技术等级为 2 级
		重度磨损	2		车辆技术等级为 3—4 级
6	发动机 (30分)	全新	30		行驶里程在 50,000km 以内且时间不超过 1 年, 没发生过严重事故
		轻度磨损	25	20	最大功率、汽缸压力、燃料消耗量达到出厂规定值, 牌坊符合国家规定
		中度磨损	17		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发动机大修里程的 2/3
		重度磨损	5		待大修
总分			100	66	
成新率 (%)			66%		确定方法说明

综合以上三种方法, 理论成新率权重占 50%、技术查勘法成新率权重占 50% 确定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N1 \times 50\% + N2 \times 50\% \\
 &= 87.5\% \times 50\% + 66\% \times 50\% \\
 &= 76.75\%
 \end{aligned}$$

由于本次评估以假设清算为前提, 因此需考虑强制变现时, 短时间内出售、买方利用卖方急于出售而压低价格的心理等因素所造成的价值减损, 评估需要考虑变现折扣率:

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a. 资产品质:

该车辆经使用, 未出现大修问题, 且定期保养, 该车使用性能良好。综合上述原因, 确定其系数在 45%-55% 之间, 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 = (45% + 55%) / 2 × 0.2 = 10%。

b. 价值特性:

该汽车使用范围较广，确定其系数在 35%-55%之间，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 $(35\%+55\%) / 2 \times 0.2 = 9\%$ 。

c.潜在市场:

合肥市相关市场活跃，该车勉强能满足正常车辆使用，综合上述原因，评估人员确定取值范围在 35%-55%之间，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 $(35\%+55\%) / 2 \times 0.5 = 22.5\%$ 。

d.变现时间约束:

该车辆要求尽快完成该车辆的处置工作，因此要求快速变现，取值范围为 90%，按权数计算该评定值= $9\% \times 0.1 = 9\%$ 。

根据以上 4 项合计，快速变现率为 $1 - (a+b+c+d) = 49.5\%$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快速变现率

$$= 124,611.97 \times 76.75\% \times 49.5\% = 47,341.65 \text{ (元)}$$

4. 车辆评估结果: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车牌号为粤 T53H70 的丰田车辆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委估的车辆合计价值为 47,341.65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圆陆角伍分)。